附件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招商合作机构项目引荐管理指引

第一条 为拓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的招商引资渠道，规范第三方招商合作机构的项目引荐管理，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招商合作机构开展项目引荐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引荐项目备案。招商合作机构开展项目引荐工作时，在与项目方对接洽谈后，应填写《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并持项目方出具的引荐委托书，提交前海管理局办理项目引荐备案手续。如属于引荐团队，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中1名负责人具体办理。

招商合作机构须在项目落地前至少1个月办理引荐备案手续。逾期办理的，不予认定及奖励。

第四条 引荐备案材料。招商合作机构申请引荐项目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

（二）招商合作机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引荐委托书（需加盖项目方公章，新设项目可代章）；

（四）如为引荐团队，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1名负责人办理。

第五条 项目引荐审核。前海管理局对申请引荐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认定，审核期限不超过2个月。引荐审核实行第一引荐人申报制。

第六条 奖励申报。引荐项目落地后，获得引荐资格认定的招商合作机构可在《暂行办法》受理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奖励申报。前海管理局对引荐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产业引进奖励。审核不通过或项目落地后1年未申报的，不予奖励。

附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登记表（略）